

关于对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46 号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称，你公司与厦门文广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文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厦门鹭屿元界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股权投资基金规模为 1,010 万元，你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 850 万元，持股比例 84.16%。该股权投资基金拟 100%投资于早中期元宇宙产业链相关未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于 VR/AR 应用领域企业、虚拟数字人制作企业、数字藏品发行/交易平台等。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

1、请具体说明上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是否具备投资相关项目所必需的人才、技术和业务储备，拟投资项目与元宇宙的实际关联性，投资项目预计对你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

2、请说明你公司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中担任的具体角色，参与合作的具体形式，你公司针对该事项的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项目可行性、合作方的相关业

务开展情况及技术储备等，充分披露与合作相关的投资风险和经营风险。

3、请具体说明你公司现有业务与元宇宙的关联性，相关业务的开展情况、收入利润占比，你公司是否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人才、技术与业务储备，元宇宙相关业务对你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数据的实际影响，并结合上述问题回复说明你公司相关信息披露行为是否审慎，是否存在蹭“元宇宙”热点概念的情形。

4、请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一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以及未来三个月的减持计划，你公司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事项炒作股价、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5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5月20日